

## 1. 依據

本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係依據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循環]要求，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設置資訊安全組織，推動各項資訊安全工作訂定。

## 2. 目的

為確保公司永續發展制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落實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且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持續監督及審查管理績效，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業務持續營運之理念，免於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進而保障公司與員工之權益，並達到以下目標：

- 2.1 確保公司營運業務持續運作。
- 2.2 確保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保障人員資料之隱私。
- 2.3 建立資訊業務永續運作，執行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 3. 範圍

凡公司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事項所涵蓋範圍，避免因為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訊資產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及業務相關資訊紀錄、設備、軟硬體、人員(含外包服務供應商與訪客)、系統、資訊、資料、網路與程序均適用。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3.1 資訊安全政策之制定與評估。
- 3.2 資訊安全組織之職責與分工。
- 3.3 人力資源安全。
- 3.4 資訊資產管理。
- 3.5 存取控制。
- 3.6 密碼控制。
- 3.7 實體與環境安全。
- 3.8 作業安全管理。
- 3.9 通訊安全管理。
- 3.10 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管理。
- 3.11 供應商關係。
- 3.12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 3.13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
- 3.14 遵循性。

#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 4. 目標與權責

- 4.1. 確保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於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4.1.1. **機密性**:確保只有**經過授權**的人，才能存取資訊資產。
  - 4.1.2. **完整性**:確保資訊資產其處理方式的**正確與未被竄改**。
  - 4.1.3. **可用性**:確保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使用**資訊資產。
- 4.2. 確保依據風險管理的方法加以制訂，進而用以建立、執行、操作、監控、審查、維護與改進組織的資訊安全。
- 4.3. 確保公司所提供軟硬體資源之可用性，合法及正確使用。
- 4.4. 鑑別**資訊系統安全等級**，掌握重點保護標的與風險評鑑。
- 4.5. 資訊安全委員會:監督公司資訊安全制度推動與裁示違反公司**資訊安全事件**處置。
- 4.6. 資訊管理部門依照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實施此政策，並將資訊安全相關議題於資訊安全委員會議提報。

## 5. 要求事項

- 5.1. 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
- 5.2. 為能有效確保公司之資訊安全，應針對各資訊安全領域訂定資訊安全規範(細則)。
- 5.3. 進行資訊處理時，若含有個人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不私自洩漏業務資訊及非業務用途嚴禁調閱使用。
- 5.4. 依資訊安全需每年辦理公司資安教育訓練宣導，促使全體同仁瞭解資安的重要性及風險，以提高資安意識並熟悉工作中之資安職責，並遵守資安規定。
- 5.5. 電腦應安裝端點防護軟體(如:防毒、加密...)以保護端點入侵，並使用合法版權軟體，嚴禁上網下載來路不明軟體安裝。
- 5.6. 委外廠商或委製合作等應遵循本政策之相關規定，不得未經授權使用，若涉及限制使用等級以上業務，應簽署[**廠商保密協議聲明書**]，若有委製共同合作資料應提出申請並設定保存權限控管或加密措施。
- 5.7. 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監督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業務執行狀況與事件裁示。

##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 5.8.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指標量測方式與評估**資訊安全管理指標量測**結果。
- 5.9. 配合建立機敏資料管理；機密權限管制與監控；密件等級標示。
- 5.10. 依循公司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紀錄所發現資安事件或弱點。
- 5.11. 違反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範，可依資訊安全委員會議討論提議與員工工作規則處理並呈核懲戒。
- 5.12. 資訊安全制度旨在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每年應進行**資訊業務持續(永續)經營計畫或資安事件處理程序**之演練、測試、檢討。

### 6. 審查與宣導

- 6.1. 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實務運作之可行性、安全性及有效性，應依業務變動、技術發展及風險評鑑之結果並配合法令要求及最新趨勢現況評估或修訂。
- 6.2. 本政策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公告於公司網站、或佈告欄方式公告全體同仁。
- 6.3. 落實資訊安全宣導，公司資訊安全人人有責。
- 6.4. 為落實審查資安管理制度與資安事件處理，透過「資訊安全委員會」以管理執行稽核、審議裁罰。
- 6.5.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6.6. 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